

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富顧字第1150000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共1件 (0000021_股東通知信.pdf)

主旨：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印度基金淨值更正事宜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機構電郵通知，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印度基金（以下稱「本基金」）於2026年3月12日公告了錯誤的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（以下簡稱「淨值」）。因此，投資人於該期間提交的交易指示，係以錯誤的價格進行處理。
- 二、此每股淨值錯誤之問題於2026年3月18日被發現，主要起因於程序的疏漏。此發生於上述期間/日期之錯誤，已對本基金的淨值產生實質上的重大影響。
- 三、「印度基金美元A(acc)股」（ISIN Code:LU0231203729）於2026年3月12日之每股淨值原公告為USD58.29，經查證後更正為USD57.96。境外基金機構擬於2026年5月6日補發單位數予受影響之銷售機構。
- 四、附件：股東通知信。

正本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